



说 明

1. 改造规模
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：90281.9平方米。
2. 现状功能
本项目现状主要为村民住宅用地，包含部分商业用地、教育设施用地和城市道路用地。
3. 规划功能
根据已批的【深圳市龙岗LG202-04号片区[新生地区]法定图则】，拟拆除范围的规划功能为二类居住用地+商业用地、二类居住用地、四类居住用地、商业用地、公园、公共绿地、公共交用地、供电用地、文化活动和城市道路用地。
4. 改造意向
拟规划开发量为62781.5平方米，主导功能为居住、商业、公共服务设施、文物保护用地，容积率为4.8

图 例

- 拟拆除范围
- 房屋范围
- 规划建设用地范围
- 规划公共服务用地范围
- 规划道路

更新单元名称：龙岗街道杨梅岗、格水村城市更新单元二期
 申报单位（人）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股份合作公司

拆除范围图

编号
01